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19〕4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徐州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体系，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徐州市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不以盈利为目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主要投资于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等早中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促进优质项目、技术和人才集聚，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组织。

第四条 创投基金总规模为2亿元，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创投基金运作需求按比例（财政出资中市本级出资1600万元，徐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出资 1300 万元，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铜山区、贾汪区各出资 900 万元，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各出资 500 万元）分期认缴。政府财政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 60%，基金管理人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 40%。创投基金存续期 10 年，存续期满，如需延长应报市政府批准后，按协议约定办理。

第五条 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委托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同级国有投资公司代表各地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创投基金出资。国盛公司和各地国有投资公司为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第六条 国盛公司及各地国有投资公司主要职责：

（一）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签订创投基金合伙协议，促进政策目标实现；

（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财政出资资金及时拨付到创投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第二章 决策与管理

第七条 创投基金实行决策、评审和投资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成立创投基金管理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创投基金管委会），行使基金决策管理职责，并对市政府负责。创投基金管委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